1120630

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
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

雲端辦公室/文件管理/文件庫/法務室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騰達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報告大綱112.6.30

招攬應注意事項：

一、利變型、分紅保單

二、費率調整風險告知

三、禁止行為

四、電訪相關事項

五、其他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一、利變型、分紅保單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招攬注意事項

招攬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時應向客戶說明：

一、保險公司會收取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

二、須強調宣告利率並非保證，以避免消費糾紛。

三、不得以誇大不實之話術招攬，或單獨以宣告利率或保單報酬率等條件與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致有誤導客戶錯誤認知。

招攬注意事項

招攬分紅保單與不分紅保單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單獨強調保費預定利率。

二、以分紅率多寡為招攬。

三、將分紅金額、保單報酬率與同業、銀行存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報酬比較。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二、費率調整風險告知

招攬注意事項

費率調整相關風險之告知：

招攬保險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

一、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二、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於招攬新契約時，應請要保人閱讀並簽署「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同時應告知要保人費率調整相關風險。

三、禁止行為

招攬注意事項

招攬人員應秉持誠信原則招攬及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二、代為保管、使用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三、代為保管已簽章空白保險契約文件。

四、代為管理收取保單相關資訊之e-mail帳號。

行動裝置螢幕截圖或錄影禁止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聯 繫 單

承辦單位：經紀代理部
承 辦 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7196678
分　　機：3816

知會單位：各經紀人(代理人)公司

副　　知：蘇執行副總經理錦隆、張資深副總經理烱銘

聯繫事由：本公司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處理客戶資料，訂定「行動裝置螢幕截圖或錄影功能管理規範」，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合約約定之保密義務，貴公司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處理客戶資料，並同意配合本公司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政策。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訂定「行動裝置螢幕截圖或錄影功能管理規範」。

二、當系統偵測到業務員有截圖或錄影行為時，會出現警語訊息，要求業務員應刪除截圖之圖像或錄影之影像檔。前述行為發生時，後台系統將留存軌跡紀錄，並產出觸發系統偵測螢幕截圖或錄影功能之報表清單資料。本公司將每週寄送前述報表清單資料予貴公司，貴公司需對業務員截圖或錄影緣由進行了解與釐清並回覆確認結果。

行動裝置螢幕截圖或錄影禁止

三、本公司每半年將針對月平均截圖或錄影超過 20 件(不含)之經紀人(代理人)公司，要求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經要求改善後仍無明顯成效者，將列入該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年度績效考核之違反法令章則及本公司內部招攬規章評分項目進行負向評分。

四、長期未見改善者，就該經紀人(代理人)公司違反件數超過第三項所訂件數且高於前半年度之檢視結果時，暫停該經紀人(代理人)公司或該業務員登入行動投保系統之權限 3 至 6 個月。

五、建請貴公司務必加強宣導並督促招攬人員辦理業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若該行為導致損害客戶或本公司權益時，則本公司將依合約內容追究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代理部 行文專用章

經紀代理部

111 年 8 月 11 日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騰達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一、下列商品之保單條款內容具有費率調整約定，本公司將依條款約定的費率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或保單年度調整保險費；或依條款約定於陳報主管機關後，按新費率調整保險費，調整方式詳下述二、費率可能調整情境說明進行費率調整。

本人（要保人，以下同）投保貴公司（請填寫商品中文名稱）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名稱：_____

商品名稱：_____

二、費率可能調整情境說明

(一) 續保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續保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費率進行調整：**

依保單條款約定續保保險費可能於第 X 年(歲)或每 X 年進行調整，所調整之保險費依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

假設：保戶投保險種為每 1 年進行保險費調整之商品，投保時保險年齡 30 歲，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3,350 元；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依每年度之保險年齡對照商品費率表調整其年繳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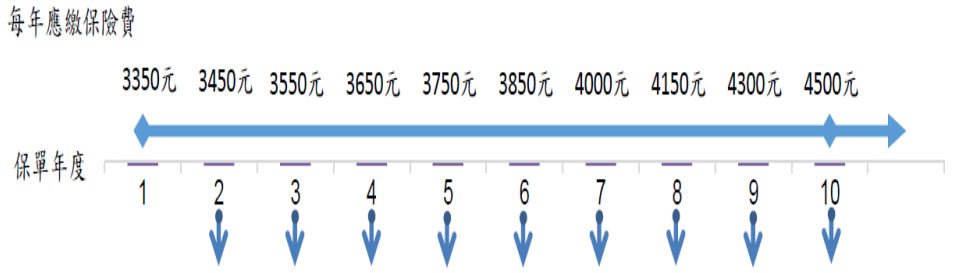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應於續期保險費繳交日前，於繳費通知單上通知保戶保險費將依當年度保險年齡調整保險費。

(二)可能依保險商品實際損失率與預期損失率情形進行調整：

假設保戶投保時，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1,000 元，可能會有下列調整費率態樣：

態樣一：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大於預期損失率，為能顧及保戶權益以及強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啟動費率調整機制，調升續保保險費。

態樣二：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小於預期損失率，為能顧及適度反映經營績效，啟動費率調整機制，調降續保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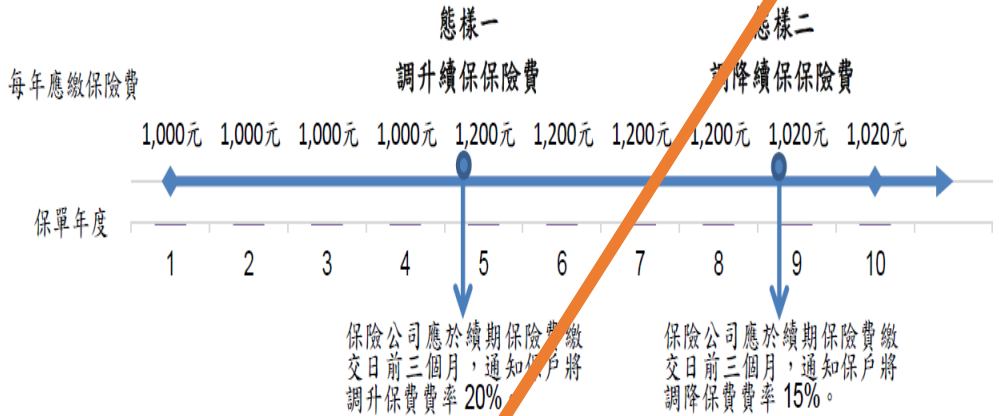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告知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保商品係有費率調整機制。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單號碼：_____(新契約請填寫主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

立聲明書人（要保人）親自簽名：_____

(未滿 7 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7 歲(含)以上未成年且未婚者，由本人簽名)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騰達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全球人壽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生命禮葬服務）

保單號碼：

要保人購買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生命禮葬服務）目的：（最少需勾選1 項，可複選）

註1：請以實際目的勾選，若選項中有不是您購買本保險目的者，該項無須勾選。

註2：以下調查評估結果：

(1)若有任一目的勾選「是」，或有說明其他購買目的者，表示有預先規劃生命禮葬服務需求，為本保險適合銷售對象。

(2)若無任一目的勾選「是」，且未說明其他購買目的者，表示無預先規劃生命禮葬服務需求，非為本保險適合銷售對象。

目　的	是	否
1.預先規劃未來生命禮葬服務費用？		
2.減少親人處理負擔？		
3.為了解生命禮葬服務相關資料進行規劃？		
4.購買具保險與生命禮葬服務雙重功能商品？		
5.其他（請說明）：		

以下空白

根據調查結果屬本商品適合銷售對象者，請繼續勾選以下問題

問　題	是	否
1.請確認有預先規劃生命禮葬服務的需求？		
2.業務人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保單契約條款有關生命禮葬服務之提供、異動或無法繼續提供實物給付的約定內容？		
3.業務人員是否已向要保人說明本公司所提供之「實物給付說明書」內容？		

本人(即要保人)已經了解上列所述各項問題並已確實勾選。

要保人簽名：全球　　法定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簽名：騰達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球人壽

財務狀況告知書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要保人：

一、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學生，請填寫其父或母，或是法定代理人之財務狀況。

※工作年收入：薪資＋紅利獎金。其他收入：利息、房租、投資、保險金給付等。家庭年收入：已婚者為夫妻雙方工作年收入+其他收入總和，學生、未成年或已成年未婚者為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與本人工作年收入+其他收入總和。

項目／身份	被保險人	要保人(同被保險人時免填)
1.工作狀況	※工作狀況與要保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填寫資料相同者，本項免填。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者，請填寫要保書上法定代理人之資料。	※工作狀況與要保書或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填寫資料相同者，本項免填。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者，請填寫要保書上法定代理人之資料。
(1)服務單位／行業性質	(1)　／	(1)　／
(2)工作內容	(2)	(2)
2.工作年收入	約　萬元	約　萬元
3.其他收入	約　萬元	約　萬元
4.家庭年收入	約　萬元	約　萬元
5.動產 (1)存款／往來銀行	萬元／	萬元／
(2)股票等其他有價證券	約　萬元	約　萬元
6.不動產之市價及座落地點	總市價約　萬元 地點／坪數：	總市價約　萬元 地點／坪數：
7.借貸種類及負債總額	／約　萬元	／約　萬元
8.保費來源(可複選)	□工作收入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贈與 □貸款(如保單、房屋貸款、信貸等) □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其他(如保險金…等；請說明：　)	
9.要保人、被保險人、實際繳交保費之人於投保前 3 個月內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是　□否。	
10.要保人、被保險人、實際繳交保費之人於投保前 3 個月內是否有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	□是　□否。	

以下空白

二、倘您有其他與本件投保有關之資料供本公司參考，請一併附於本告知書上，謝謝。

◎ 本人已瞭解本件投保相關內容且本件保險確實依照本人財務狀況規劃。

◎ 全球人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不得透露予不相關之第三者。

要保人簽名：全球　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招攬單位／業務員簽名：騰達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TENG DA Insurance Broker 騰達 保險經紀人
專業、優質、客戶心目中的唯一首選

四、電訪相關事項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招攬注意事項

(1)要保書上電話不正確：

保戶填寫完畢後，應當再次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招攬時要保文件應由保戶自行填寫，且業務員連繫時也有保戶電話，會填寫有誤不合理)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招攬注意事項

(2) 不認識業務員：

應遵守配合出示登錄證或是名片等介紹自己身份。

但，名片不得使用冠有理財、財富管理、金融、投資顧問、基金、財稅、融資（信用）等相關名義之名稱或職稱為招攬。

(保戶已明確講出招攬業務員名字但非為保單上業務員名字，質疑有掛件嫌疑)

招攬注意事項

(3) 電訪失敗：

a.電話號碼錯誤(如：非本人、空號...等)

b.不記得有簽名、買保單

c.由親人規劃、處理，故不清楚保單內容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五、其他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

招攬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相關應注意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須進行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作業。

倘若業務員確認因故致保單或簽收回條遺失或毀損等，應檢具以下文件並完成貴公司用印程序，請以正本直寄至本公司經紀代理部(可先提供電子檔)。

保單
① 「個人資料事件通報單」
② 「保單遺失聲明書」
③ 「業務聯繫表」

簽收回條
① 「個人資料事件通報單」
② 「業務聯繫表」

台壽字第1122450040號

若同一業務員近6個月達2次個資事件通報者，將自次月份起取消該業務員遞送保單資格。

招攬注意事項

疑似非親簽

同業裁罰案-罰緩60萬

1. 業務員未親晤見證保戶親簽。
2. 相關要保文件要保人或被保人簽名樣式不符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足7歲，由要保人代為簽要保文件。

業務員應落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

招攬注意事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檢附或未告知

1. 業務員招攬時，未確認保戶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業務員招攬時已知悉保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因故當下未能取得文件，但未補齊即送件。

業務員應循「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辦理，以利降低照會往返作業。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本資料僅供內部教育訓練使用，不得作為銷售文宣使用